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5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涂崑友即涂敏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涂敏堅前於民國(下同)96年4月24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4日結算一次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8,232元，及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3.63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
01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02 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3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、申請書、帳卡資料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